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刪除)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投入站)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依<u>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相關水肥投入設施(以下簡稱本廠)收受水肥及事業廢水投入之順利運轉，特訂	修正法規名稱，將「投入」修正為「投入」。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立法依據。	本辦法條文合計十六條，為簡化而刪除章名。 依現行法規委員會之審議體例，爰將「依地方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文字刪除，另於草案總說明表明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高濃度污水係指各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文字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之定義在前之立法體例，爰將工務局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恢復為第三條。 一、本條係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移列，以符定義在前
---	--	--	--------------	---

類。				體例。
第五條	第三條			二、闡釋高濃度污水名詞。
投入站可容	投入站可容		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納投入水質標準	納投入水質標準		移列。	
如下：	如下：		二、明定水肥投入站投	
一 水溫：攝氏	一 水溫：攝氏		入水質標準：根據	
四十五度。	四十五度。		本處收受水肥及污	
二 氫離子濃度	二 氫離子濃度		水之檢驗報告水質	
指數：PH 值	指數：PH 值		濃度，除生化需氧	
五～九。	五～九。		量修正為一二、0	
三 硫化物（以	三 硫化物（以		00毫克／公升以	
S ₂ 計算	S ₂ ）：九		下、化學需氧量：	
）：九十毫	十毫克／公		修正為二四、00	
克／公升。	升。		0毫克／公升以下	
四 生化需氧量	四 生化需氧量		及懸浮固體、總	
BOD（五	BOD（五		磷：修正為不限	
天攝氏二十	天攝氏二十		外，其餘項目水質	
度）：一二、	度）：一二、		標準比照現行臺北	
000毫克	000毫克		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公升以下。 五 化學需氧量 C O D：二 四、0 0 0 毫克／公升 以下。 六 懸浮固體： 不限。 七 油脂：礦 物：十毫克 ／公升。動 植物物：三 十毫克／公 升。 八 酚類：五毫 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 毫克／公	／公升以 下。 五 化學需氧量 C O D：二 四、0 0 0 毫 克／公升以 下。 六 懸浮固體：不 限。 七 油脂：礦 物：十毫克 ／公升。動 植物：三十 毫克／公 升。 八 酚類：五毫 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 毫克／公		第十九條規定之標 準。 三、檢討現階段受理水 肥投入量（代處理 高濃度污水投入量 九十年計八公噸、 九十一年計十四 公），以雙園水肥 站每日最大、容量 二00 公噸計，佔 原迪化處理廠每日 處理污水量約二0 萬噸的千分之一， 經排入管線混合大 量污水稀釋後輸送 至污水處理，其比 例占總處理污水量 甚微，對污水處理 廠運轉及污水下水	
---	--	--	--	--

	升。		升。		道管線設施影響不大。但為將來影響處理設施仍應予以規範。
十	總汞：0.05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5毫克／公升。		
十一	總磷：不限。	十一	總磷：不限。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十五	鉻(六價)：0.6毫克／公升。	十五	鉻(六價)：0.6毫克／公升。		
十六	砷：0.6毫克／公升。	十六	砷：0.6毫克／公升。		
十七	銅：十三毫	十七	銅：十三毫		

	克／公升。		克／公升。			
十八	鋅：六十五 毫克／公 升。	十八	鋅：六十五 毫克／公 升。			
十九	鐵（溶解 性）：十毫 克／公升。	十九	鐵（溶解 性）：十毫 克／公升。			
二十	錳（溶解 性）：十毫 克／公升。	二十	錳（溶解 性）：十毫 克／公升			
二一	鎳：十毫克 ／公升。	二一	鎳：十毫克 ／公升。			
二二	銀：二毫克 ／公升。	二二	銀：二毫克 ／公升。			
二三	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八 十毫克／公 升。	二三	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八 十毫克／公 升。			
二四	硼：十毫克	二四	硼：十毫克			

／公升。 二五 砒：五毫克 ／公升。 二六 氟鹽：一百 五十毫克／ 公升。	／公升。 二五 砒：五毫克 ／公升。 二六 氟鹽：一百 五十毫克／ 公升。			
<u>第六條</u> 投入之水肥 應依臺北市污水 下水道使用費徵 收自治條例規定 繳交使用費。 高濃度污水 比照前項規定繳 費。	<u>第四條</u> 投入之水肥 應依臺北市污水 下水道使用費徵 收自治條例規定 繳交使用費徵收 自治條例規定繳 交使用費。 高濃度污水 比照前項規定繳 費。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移 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代處理水肥收 費基準每噸立方公 尺）採按八三・五 元計費，緣因水肥 之懸浮因體含量平 均約一〇、〇〇〇 毫克／公升，超過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 規則第十九條有關 水質標準規定懸浮	條次修正。

			固體六〇〇毫克／公升達一六・七倍，經奉 陳前市長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核准代處理水肥之收費採按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目前每立方公尺單價五元）之一六・七倍計收。上述一六・七倍業已法制化，明定鈐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第六條。 三、<u>增列高濃度污水比照水肥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收</u>	
--	--	--	---	--

第七條 <u>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持有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	第五條 凡進出投入站車輛應持有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證明文件。		<u>費。</u> 一、<u>修正條文係新增。</u> 二、明定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持有核發之證明文件。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 <u>管理機關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u> 管理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第六條 管理機關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管理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一、<u>第一項修正條文係新增</u>，明定審查核可後始准投入。 二、<u>第二項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明定緊急情況之水肥投入處理管制規定。	條次及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章 水肥投入			<u>章名刪除</u>

(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一、現行第三條條文移列。 二、明定水肥之定義。	維持定義在前之立法體例，條次已調整回復為第三條。
第九條 申請水肥投入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投肥證。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之	第八條 申請水肥投入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審核同意後發給投肥證。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之廢棄物清除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業者，指經本府登記有案，經營抽運水肥之公司、合夥或商號等營利事業。 第五條 業者使用本廠者，其載運水肥之車輛應先申	一、將現行第四、五條條文合併為第八條，並予文字簡化。 二、明定本辦之業者申請水肥投入，應先提出申請、其申請時所須文件及證件有效期限規定。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廢棄物清除 機構許可 證。 二 其載運車輛 之當地環保 單位核准證 明文件。 前項投肥證 有效期限為二年 。但有效期限屆 滿前五個月內， 得重新申請投肥 證。	機構許可 證。 二 其載運車輛 之當地環保 單位核准證 明文件。 前項投肥證 有效期限為二年 。但有效期限屆 滿前五個月內，得重 新申請投肥證。	請投肥證。 業者申請投 肥證，應檢具營 利事業登記證、 負責人身分證件 及載運水肥車輛 車號，向主管機 關提出；經主管 機關審核同意後 發給。 投肥證有效 期限為二年。有 效期限屆滿後， 業者有繼續使用 本廠鈴要者，應 於期限屆滿前五 個月內，重新申 請投肥證。 未領有投肥	三、現行第五條第四項 條文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	---	---	--	--

第十條 領有投肥證之業者車輛進出投入站應登記及過磅，並繳交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	第九條 領有投肥證業者車輛進出投入站應登記及過磅，並繳交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	證或投肥證逾有效期限之車輛，主管機關應禁止其入廠；業者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由主管機關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第六條 業者車輛進出本廠應經登記及過磅，並繳交臺北市第二類廢棄物清除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予本廠管理人員。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	一、條次修正。 二、明定水肥投入時繳交之清除紀錄表所應繳明內容。	條次修正。
--	---	---	--	--------------

事項： 一 日期。 二 建築物地址、種類。 三 委託清除者名稱。 四 清除量。 五 清運車輛車號。 六 過、磅單。	事項 一 日期。 二 建築物地址、種類。 三 委託清除者名稱。 四 清除量。 五 清運車輛車號。 六 運磅單。	事項： 一、日期。 二、建築物地址、種類。 三、委託清除名稱。 四、清除量。 五、清運車輛車號 六、過、考單號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使用本廠之業者，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使用費。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抽樣檢驗擬	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四條。 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	--	--	--	--

(刪除)	第三章 高濃度污水	投入物之性質，業者不得拒絕。		章名刪除。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移列至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高濃度污水係指各機關 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		一、 <u>修正條文係新增。</u> 二、闡釋高濃度污水名詞。	維持定義在前之體例，條次調整為第四條。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專案申請投入高濃度污水者，		一、 <u>修正條文係新增。</u> 二、明定高濃度污水專案申請投入作業應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專案申請投入高濃度污水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定意後始得投入：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受委託業	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審核定意後始得投入： 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 二 受委託業者需附環保單位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 三 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保單位		檢具投入計畫內容。	
---	---	--	------------------	--

者需附環保單位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 三 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保單位核准證明文件。 四 水質檢驗報告〈檢環保署認證之代檢驗機構證明。〉 五 投入水量。	核准證明文件。 四 水質檢驗報告〈檢附環保署認證之代檢驗機構證明〉。 五 投入水量。 六 載具車輛尺寸、車號。 七 投入計畫期程。			
--	--	--	--	--

六 載具車輛 尺寸、車 號。 七 投入計畫 期程。		第十條 業者進出、 使用本廠，應遵 守本辦法及主管 機關所定使用規 範等相關規定。 業者違反前 項規定，效損壞 本廠者，應負責 修復或賠償。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 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未領有投 肥證或投肥證 逾有效期限之 車輛，管理機	第四章 違規處理 第十二條 未領有投 肥證或投肥證 逾有效期限之 車輛，管理機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u>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	章名刪除。 條次調整。

關、應禁止其投入；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者，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關應禁止其投入；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者，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水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廢止水肥業者該違規車輛之投肥祇限；一年內同一業者二次違規，由管理機關報請	第十三條 水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廢止水肥業者該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一年內同一業者二次違規，由管理機關報請	第十一條 業者投入物超過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下水水質標準規定而影響水肥處理工作者，應即拒絕其繼續投肥作業，並廢止該違規車輛之投	一、<u>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條合併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違反規定之處罰。	條次調整。

本府環境保護局停權。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	本、府環境保護局停權。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 違反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 三 經管理機關抽驗水質不合格者。 高濃度污水投入者違反前項規定，管理機關得拒絕其專案申請。	肥證。 業者違反本辦法或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廢止業者該違規車輛之投肥證。		
---	--	---	--	--

		第十二條 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或其轄區內之鄉、鎮、市公所須使用本廠者，應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奉本府核准，並準用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第八條已涵蓋，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事業廢水投棄者使用本廠，應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並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	

		前項事業 投棄本廠之廢水應符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下水水質標準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抽樣檢驗，其檢驗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分類為準。		
--	--	---	--	--

第十四條 業者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刪除)	第十四條 業者損壞投入站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五章附則		<u>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u>	
第十五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管理機關另訂之。		章名刪除。 一、本條文係新增。 二、賦予管理機關訂定臺北市水肥投入作業使用規範之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條次修正。 。	條次修正。	